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122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伟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好力保乡先锋村吉力屯012(1)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标小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食物装饰；餐厅；饭店；流动饮食供应